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素貞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13
電子信箱：aq207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142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32P003707_1140142758_114D2065470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辦理改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貴校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應於教育部函下達後3個月內(即114年12月22日前)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